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開的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德順先生主持，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 10 人，孫德順先生、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 5 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事無法親自出席。副行長朱加麟先生、副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合英先生、風險總監姚明先生及董事會秘書蘆葦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8,934,796,573 股（其中 A 股 34,052,633,596 股，H 股 14,882,162,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普通股總數。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 350,000,000 股優先股，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第 10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優先股總數。

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159 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8,643,295,817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78.968952%，出席了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8 名，合共持有 7,436,590,412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15.196938%；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151 名，合共持有 31,206,705,405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63.772014%；優先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11 名，合共持有 230,320,000 股本行優先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約 65.805714%。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 2016 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8,603,151,670 (99.896116%)	8,007 (0.000021%)	40,136,140 (0.103863%)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 2016 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8,603,151,670 (99.896116%)	8,007 (0.000021%)	40,136,140 (0.103863%)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 2016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8,603,181,670 (99.896194%)	8,007 (0.000020%)	40,106,140 (0.103786%)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 2016 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8,603,151,670 (99.896116%)	8,007 (0.000021%)	40,136,140 (0.103863%)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 2017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38,600,310,670 (99.888764%)	10,147 (0.000027%)	42,975,000 (0.111209%)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8,603,534,270 (99.897106%)	148,547 (0.000385%)	39,613,000 (0.102509%)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 2017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38,561,990,644 (99.789601%)	41,662,173 (0.107812%)	39,643,000 (0.102587%)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38,599,819,670 (99.887494%)	8,007 (0.000020%)	43,468,140 (0.112486%)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8,472,889,644 (99.559028%)	127,429,033 (0.329757%)	42,977,140 (0.111215%)	38,643,295,81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8,585,161,844 (99.849563%)	15,047,833 (0.038940%)	43,086,140 (0.111497%)	38,643,295,817 普通股
		230,32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30,320,000 優先股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普通股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3 以上通過，並同時獲得出席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的 2/3 以上通過。				

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對 A 股投資者¹就本行 2016 年度現金分紅決議案（議案 6）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分段計票，分段表決結果情況如下：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東	28,938,928,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8,938,928,294
持股 1%-5%普通股股東	2,147,46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7,469,539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東	120,163,432 (99.8801%)	144,140 (0.1199%)	0 (0.0000%)	120,307,572
其中：	9,509,665 (99.9564%)	4,140 (0.0436%)	0 (0.0000%)	9,513,805
市值人民幣 50 萬以下 普通股股東				
市值人民幣 50 萬以上 普通股股東	110,653,767 (99.8736%)	140,000 (0.1264%)	0 (0.0000%)	110,793,767

涉及重大事項，持股 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對 A 股中小投資者²就下列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情況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267,632,971 (99.993644%)	144,140 (0.006356%)	0 (0.000000%)	2,267,777,111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 2017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2,267,771,371 (99.999747%)	5,740 (0.000253%)	0 (0.000000%)	2,267,777,111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267,771,371 (99.999747%)	3,600 (0.000159%)	2,140 (0.000094%)	2,267,777,111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267,771,371 (99.999747%)	3,600 (0.000159%)	2,140 (0.000094%)	2,267,777,111

派發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確定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¹ 為佔出席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 A 股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² 為佔出席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 A 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根據本行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16 年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 390.10 億元。

2016 年度利潤分配建議為：

(一) 按照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 39.01 億元；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90.20 億元；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四)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兼顧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 2016 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05.21 億元，佔本行當年實現淨利潤的 26.97%，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 25.27%。以 A 股和 H 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 10 股現金分紅人民幣 2.15 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港幣 1.00 元 = 人民幣 0.882158 元），即每 10 股現金股息為港幣 2.43721 元。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6 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58%，預計 2017 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H 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獲派 2016 年度股息。H 股股東如欲收取派發的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的辦事處。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 H 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並且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以自動轉賬或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本行 2016 年度 A 股現金股息派發將於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有關派發 A 股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行向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

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行向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利時，無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 H 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 H 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 H 股取得的股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 H 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 H 股取得的股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本行，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 H 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派發基準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深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深港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深港通投資者。

深港通投資者股息派發基準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選舉朱皋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選舉朱皋鳴先生（「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通過，其任命尚需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方可生效。

朱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朱皋鳴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自 2015 年 4 月起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辦公室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外匯營業部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

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朱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朱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外，(1) 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 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 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律師見證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